

政府设立咨询委员会 探讨人工智能应用道德标准



通讯及新闻部长易华仁（右三）昨天出席创新科技展时，参观了现场多个科技起步公司的展位。（陈斌勤摄）

林静雯 报道
limjw@sph.com.sg

随着更多企业采用人工智能发展新商业模式及创新科技，其中可涉及的道德问题备受关注。政府将设立咨询委员会，探讨私人领域如何负责任地开发及使用人工智能与数据。

由通讯及新闻部成立的咨询委员会将与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合作，与利益相关者如私人企业的道德委员会等探讨有关使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AI）及数据时所涉及的道德问题，以及向消费者利益团体了解消费者对该技术的接受程度等。

咨询委员会也会协助政府制定一套道德标准及管理参考框架，并推出企业可自愿采用的指导原则、实践指南及行事准则等。

前总检察长V.K.拉惹（V.K. Rajah）受委为咨询委员会主席，其他成员包括来自本地与国际企业的人工智能及数据领域专家，以及消费者利益的代表。成员名单及更多详情将在日后公布。

咨询委员会将探讨的课题，包括在交通行业中，一辆无人驾驶车若造成意外发生，业者可如何解释人工智能系统当时做出的决定是正确的，以及谁该负责任等；而在电子商务行业方面，人工智能可根据消费者的购物习惯推荐相关商品，业者应如何向消费者解释该技术的运作方式等。

通过监管机制建立公众信任

通讯及新闻部长易华仁昨天在创新科技展（Innovfest Unbound）致辞时说：“创新科技虽带来经济

和社会效益，但随之而来的也有道德问题。因此，须要通过良好的监管机制建立起公众的信任，才能实现创新。”

为协助咨询委员会，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也推出一份讨论文件，其中提出企业可如何管理人工智能及数据的参考框架，同时也为这方面的讨论设立一个基准，如有关人工智能的共同定义及目的等。

讨论文件列出两个关键原则，一个是由人工智能做出或协助做出的决定须易于解释、透明，以及对消费者公平；另一个则是采用的人工智能系统、机器人及所做出的决定等都应以人为本。

该文件是在咨询了政府及各行业的关键利益相关者后所制定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合作方之一。此外，金管局的公平、道德、问责和透明（FEAT）委员会也在有关金融业如何使用人工智能和数据的讨论中采用该文件。

这个讨论文件昨天已上载至PDPC网站。

另外，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也获得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及资媒局的450万元拨款，成立为期五年的“人工智能与数据使用监管研究计划”。

新大法学院将设立一个新研究中心，针对使用人工智能及数据的管理、法律、监管和道德规范等相关课题进行研究，并举办研讨会及发表研究论文等分享其研究成果。

**Grab Ventures将提拔起步公司
刊第8页**